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

100 年 5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16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強化內部控制，提升施政效能、依法行政及防杜財務弊端發生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特成立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委員由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國際事務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安全科技中心中心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等主管組成。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之。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與建制。
 - (一) 辦理內部控制作業教育訓練。
 - (二)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三)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定。
- 三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前項會議得視需要指定主管處室派員列席，亦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列席。
- 四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